

#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 1160 万只、馅料 521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 1160 万只、馅料 521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2月29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 1160 万只、馅料 521 吨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 201 号之一(原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金龙路 201 号(A 号厂房))，主要建筑有 1 栋 3 层已建厂房和 1 栋 1 层保安亭，占地面积 27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39.74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制造，年产包点 1160 万只、馅料 521 吨。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夹层锅	4 台	18	速冻库	1 台
2	胶体磨	1 台	19	馅料冷冻库	1 台
3	烤箱	1 台	20	成品冷库	1 台
4	绞肉机	3 台	21	和面机	5 台
5	小绞肉机	2 台	22	成型线	2 台
6	肉切丁机	1 台	23	光包机	1 台
7	拌馅机	1 台	24	蒸柜	8 台

潘向春 江树礼 陈伟 2020 年 3 月 1 日

8	小拌馅机	2 台	25	制冰机	1 台
9	旋转切菜机	1 台	26	洗衣机	1 台
10	板式切菜机	1 台	27	烘干机	1 台
11	离心机	1 台	28	制皮机	1 台
12	滚揉机	1 台	29	速冻库	1 台
13	漂烫清洗线	1 台	30	空压机、真空机组	1 台
14	馅料包装-金检一体线	2 台	31	制冰机组	1 台
15	螺旋输送机	1 台	32	冷库机组	1 台
16	履带通过式清洗机	1 台	33	燃气锅炉 (2t/h)	2 台
17	原料保温库	1 台	34	全自动软水器	2 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 1160 万只、馅料 521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 1160 万只、馅料 521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369 号）。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气浮+厌氧+缺氧+多级好氧+沉淀”组合工艺）处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

2024年3月2日 吴春晓 前锋净水厂

## (二)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9m 专用烟囱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4m 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和面粉尘采取了设备加盖密封、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食品加工气味采取了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设施密闭性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食品废渣、废油脂收集后交由专业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CNT2019ZH112R）：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二)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项目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沙河店  
2021年1月3日

吴春霞  
2021年1月3日 徐永冬刘明峰吴晓慧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2月29日

项目负责人：刘鹏 岳晓基  
日期：2020年2月29日

八、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1160万只、馅料521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湛向春	生产部总监	13711236079	建设单位	湛向春
2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刘会平	物流部经理	13916388554	建设单位	刘会平
3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张廷伟	机修组长	18011253615	建设单位	张廷伟
4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8620205778	验收监测单位	吴春媛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刘明辉	技术员	13503064186	环保工程单位	刘明辉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铭基	技术员	18924804943	验收负责人	吴铭基
7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8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